

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托育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府社幼字第 1015617468 號函訂定，

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523623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02615629 號函修正

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 一、本要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將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送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相關規定，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其補助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四）其他經本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

父母或監護人有前項各款之一，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之臨時托育，或父母或監護人因臨時或特殊事件，需將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居家托育人員，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登記。

- 四、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並送托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

元；送托與政府簽約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中低收入戶，並送托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與政府簽約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各款送托之未滿二歲幼兒，其為第三胎以上子女者，每月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前點第一項符合補助資格之滿二歲未滿三歲幼兒，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弱勢家庭，指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家庭。

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 (二) 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五、申請托育費用及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者，應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提出申請，經其初審後報本府核定：

(一) 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托育服務契約書。
4. 家庭狀況證明。
5.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臨時托育費用補助：（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印領清冊。
4. 托育收據。
5. 臨托服務協議書。
6.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經本府核定通過者，其補助應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申請期限者，以資料備齊送達初審單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之日起算。

不服本府核定者，應於核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如有檢舉、陳情案件，本府應派員實地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函送當事人，如有不服該核定者，亦應於該核定送達之次日至三十日內向本府申復。

六、申請人於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重複請領，由本府撤銷補助，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同性質之托育類補助或津貼，由本府認定之。

申請本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停止其補助。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補正者，不在此限：

- （一）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 （二）提供初審單位或本府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
- （三）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五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初審並登錄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經初審無誤後送交本府複審，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於次月進行資料比對及審核，本府複審無誤後，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中。

申請本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補助期間幼兒受托情形如有異動，申請人應於異動事實發生五日內，填具「異動表」報初審單位備查。

八、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家庭及托育幼兒之居家托育人員，應接受本府派員訪視關懷，若無托育事實，應即停止補助。

九、本要點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行訂定。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